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存量控制、凭牌进出”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四条 校内各部门、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和充电设备的建设、管理、维护；
- （二）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的安全宣传和教育管理；
- （三）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四）每年定期开展废旧无主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清理工作；
- （五）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行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并发放校园通行牌。办理校园通行牌的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牌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合作单位人员三类。

教职员工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牌在校就职期内有效。学

生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牌按毕业时间限定有效期，期满作废。合作单位人员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牌根据合同时效设置有效期，逾期作废。

学校每年对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牌有效期进行集中核查，将期满的通行牌作收回处理。

第七条 骑行人、通行牌和车辆一一对应，不得遮挡、污损、买卖、转借、伪造、变更通行牌。

第八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

- （一）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 （二）未经报备审核并悬挂校内通行牌的车辆；
- （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上路的车辆。

第九条 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 （二）限载一名 12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 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
- （三）车辆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每小时；
- （四）严禁逆向行驶、骑车时使用手机或者浏览电子产品、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单手骑车、手持物品、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酒后骑车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五）离开校园时，如装载大件物品出门，需出具《出门证》，经门岗安保人员核对物证相符后方可放行；
- （六）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的具体校门作限定要求。电动自行车须在指定区域内停放，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校园环境秩序，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交叉路口、楼宇出入口、消防通道、楼梯间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须在学校设置的充电场所充电，禁止在楼宇内充电，禁止私拉飞线等方式违规充电；应定期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线路进行检查，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二条 对已办理校内通行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 12 分制记分管理，每自然年为 1 个记分周期。1 个记分周期内车辆违规记分累计达 8 分，由所在单位进行教育提醒；累计达 12 分，将收回校内通行牌，禁止车辆进入校园。

违规行为扣分内容如下：车辆超速 2 分/次；车辆违规停放 2 分/次；骑车载人 2 分/次；加装雨棚 3 分/次；违规充电 12 分/次。车主可通过参加安全知识学习或校园安全志愿服务抵扣记分值。每满 0.5 小时减扣 1 分，1 个记分周期内最多减扣 6 分。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学校将收回校内通行证，禁止车辆进入校园，通报所在单位，并按《学生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 （一）办证时提供虚假牌照或材料的；
- （二）转借、转卖、伪造、盗用牌照或校园通行牌的；
- （三）拒不服从学校管理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学校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平安校园建设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

第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可向安保部反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